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型食品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东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2、项目设备布置图
- 3、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图
- 4、项目与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关系
- 5、项目与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关系
- 6、项目与周边关系
- 7、项目与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分布图
- 8、项目与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分布图
- 9、项目与淮南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申明确认单
- 附件 3：备案表
-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食品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8-340407-04-01-8167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龙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低碳路与创新路交口北 5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116°35'30.773"，纬度：32°39'21.97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不涉及	否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0〕37号）</p> <p>2、规划名称：《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淮南市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及文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淮府秘〔2016〕13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皖环函〔2012〕1306号</p> <p>2、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淮南市生态局；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淮南市生态局关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淮环函〔2020〕4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主园区规划面积 11.6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毛集镇康庙村、陆庄村与夏集镇刘楼村耕地，东至经一路，南至合淮阜高速公路，西至夏集镇刘楼村耕地；子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0.5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刘尹路，东至夏集镇镇区宏宇路，南至颍凤公路，西至夏集镇炉岗村耕地。沿淮工业走廊的西部组团、合淮阜高速公路沿线重要的工业集聚区和物流园区，以农副产品加工业、纺织轻工业、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综合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符合主导产业。</p>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低碳路与创新路交口北 50 米。结合《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附图 4）。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符合毛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与《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毛集实验区行政区划范围下辖 3 个镇，具体包括夏集镇、焦岗湖镇和毛集镇，规划区范围东部以济祁高速、区界和淮河大坝为界，南部以焦岗湖水岸线和合淮阜高速为界，西部以穆新路和夏新路为界，北部至新集二矿铁路专用线界。按照“实力毛集、魅力毛集、活力毛集、幸福毛集”的发展目标进行规划，毛集镇中心城区建设为全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为毛集实验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中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定位为农副产品深加工、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等；夏集镇建设为以农副产品加工、商贸服务和乡村旅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焦岗湖镇建设为以旅游、休闲、健康养老为主的宜居宜游风情小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低碳路与创新路交口北 50 米现有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加工生产不同规格的塑料编织布，属于毛集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定位中“先进制造”，为开发区内主导产业，符合国家及毛集实验区产业政策。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本项目非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2	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符合
3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入区项目一律采用市政集中供水，不得自行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集中供水，不存在自行取用地下水情况。	符合
4	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发区依托的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管网，2014年4月底前形成处理能力，开发区生产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在此之前，现有入区企业的生产污水必须按要求实行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5	开发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

(2) 本项目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跟踪评价建议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议加强对区内现有食品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其他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强化对其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今后适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通过加装塑料软帘以提高收集效率,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建议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遵循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入驻;严格控制区内现有非主导企业的发展规模,要求其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严格监督其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并强化管理,最大限度避免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来适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或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备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并强化废气管理;废气由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可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废气治理,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3	持续把控入区项目的先进生产工	本项目将落实节能、节水等各	符合

		<p>艺和装备要求，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对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提高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落实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p>	<p>项环保措施。</p>	
4		<p>做好规划区供水管网建设和维护，确保现有企业和后续新入驻企业生产的正常用水需求，监督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取用地下水。</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接入，不自行取用地下水。</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毛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选址合理性</p> <p>(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毛集经济开发区（附图1），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根据毛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附图4）、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规划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毛集经济开发区低碳路与创新路交口北50米，其东侧为标准化厂房，南侧为一片空地，西侧为创新路，北侧为淮南市洪图粮贸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周边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本项目影响较小。本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主要为拉丝、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相对简单，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能够保证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相容。</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经查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8月5日经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340407-04-01-816751。</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3、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平台，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42120015，属于水/大气重点管控单元。



图 1-1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平台截图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安徽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厅〔2017〕62号）及其划分图集，安徽省内的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包括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省级及以上重要湿地、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省级及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清水通道维护区、优良水体及其滨岸带、长江干流生态保护岸线等。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373.9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6.76%，红线主导生态功能为生多维护、水土保持。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毛集经济开发区，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对照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可知与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附图 3）。

(2)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2023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69天，二级良225天，三级轻度污染60天，四级中度污染3天，五级重度污染4天，六级严重污染4天；全市年度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80.5%，与上年相比提升了1.0个百分点；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3.86，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在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对照淮南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附图7），项目位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具体管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建设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满足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2)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2023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8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87.5%，IV类水质比例12.5%，总体水质状况良好；11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总体水质状况优。项目区域地表水焦岗湖、丁家沟均为III类水质，西淝河为I类水质，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的地表水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区域地表水功能区限值。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对照淮南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水环境的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工业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满足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淮南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图（附图9），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产车间地面均硬化并设置防腐防渗，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土壤重点管控区要求。

4) 声环境

根据《2023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南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2023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1.2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1.6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1.8分贝，噪声总体水平稳定保持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有效的减缓或消除项目运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降低或改变周围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现状，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两高”项目行业类别。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租赁原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化厂房（原为淮南市新食客食品有限公司使用，2023年已腾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因此，拟建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

根据《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及《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为园区主导产业。

表 1-4 开发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型	负面清单要求
产业导向	①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②禁止新引入基础化学原料、农药、油性涂料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以及原料药、制剂、兽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③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钢铁、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原矿冶炼、水泥、印染、染整、铅酸电池、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纸浆制造、造纸等制造业项目。 ④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生产工艺	①禁止引入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类项目。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③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
环保要求	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清洁生产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分区管控: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相关环境管控要求(部分)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禁止产能和“两高”产业，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119t，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	企业严格执行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使用工艺、装备均不属于淘汰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淮南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淮南市划定全市耕地保有量 489.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427.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51.5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50.57 万亩。本项目位于凤台县毛集经济开发区，利用厂区现有空置场地进行建设，用地符合毛集土地利用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控制要求

5、与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安环委办〔2022〕37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符合修订版），本项目属于不属于淘汰类产业	符合
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或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7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不属于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第十六条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编制规划，进行分流改造。		符合

(3) 与《淮南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淮大气办〔2023〕6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淮大气办〔2023〕6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展颗粒物季及臭氧季重点污染源排查。在颗粒物污染季节，加强对我市东部和东北部企业管控力度；在臭氧污染季，加强对我市东部、东东南部东南部以及北部区域企业前体物VOCs和NO _x 的协同管控	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符合
实施深度治理。确保VOCs收集效率不低于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	符合

90%，去除率不低于80%。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上吸风形式收集废气时，集气量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除治理恶臭异味外，鼓励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的企业提标改造；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的涉VOCs企业要及时更换，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	方式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封闭，不能封闭的区域设置塑料挂帘，保证车间的密闭性，收集效率不低于90%；项目废气处理方式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	---	--

(4) 与《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为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及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推进碳达峰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协同发展，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快实现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6月9日印发了《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淮环委办〔2022〕49号）。

表 1-9 与淮环委办〔2022〕49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在符合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方式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密闭，不能密闭的区域设置塑料挂帘，保证车间的密闭性，收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加严涉VOCs项目建设。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减量削减替代，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位于毛集经济开发区内。生产环节使用原料不涉及含VOCs的液体类原料，仅使用原料中的原辅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	本项目生产环节使用	符合

	<p>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原料不涉及含VOCs的液体类原料，仅使用原辅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通过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约为90%</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要求密闭收集，不能密闭的地方设置塑料挂帘</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东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2024 年 8 月 5 日，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委对安徽东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食品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租赁并改造钢构厂房约 6000 平方，购置拉丝机、圆织机等先进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建设包装材料生产线 2 条；二期计划用地 25 亩，建设钢构厂房及办公用房约 2 万平方，建设包装材料生产线 4 条。项目达产后，年产塑料编织布 16000 吨，食品塑料编织袋 1200 万条，集装袋 20 万条，铝箔袋 2000 吨，降解塑料制品 24000 吨，项目代码为 2408-340407-04-01-816751。企业租赁一期项目厂房并购置一期项目设备，本次评价为一期建设内容，租赁钢构厂房约 6000 平方，购置安装 2 台扁丝拉丝机、50 台圆织机等先进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建设包装材料生产线 2 条。项目达产后，年产塑料编织布 6000 吨。

为落实相关环保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使用 PP 颗粒 5900t/a，生产塑料编织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的“62塑料制品业292”。本项目年产6000吨塑料包装布，属于“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对照下表，本项目需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	--------------	---------------------	---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食品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东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毛集镇毛集实验区低碳路与创新路交叉口北 50 米；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

(2) 建设内容

租赁钢构厂房约 6000 平方，购置 2 台扁丝拉丝机、50 台圆织机等先进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建设包装材料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成年产塑料编织布 6000 吨。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购置圆织机 8 台，拉丝机 2 台，设置圆织区、拉丝区、产品库、原料库	/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购置圆织机 42 台，设置圆织区	
	造粒车间	位于 2#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购置造粒机 1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项目东侧机修间内，办公区面积 100m ² ，作为职工日常办公用房	/
	门卫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15m ²	
	机修间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00m ²	
储运工程	产品库	位于 1#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大约 30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
	原料库	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大约 3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
公共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 1128.96t/a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经雨水总排口汇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市政官网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 36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	拉丝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TA001）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TA002）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	/

		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市政官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滤网，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收造粒，废包装袋、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设置一般废物暂存间用于存储一般固废，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15m ²	
		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占地15m ² ，定期收集产生的危废，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危废间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厂房除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 ⁻⁷ cm/s）办公区域等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制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3)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生产塑料编织布 6000t/a，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规格型号
1	塑料编织布	6000	PP 编织布 1230/1280/1180/1080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主要原辅料	聚丙烯颗粒	5900t	25kg/袋	500t	原料库暂存
	色母	2t	25kg/袋	0.2t	
	碳酸钙	100t	25kg/袋	10t	
	抗氧化剂	0.5t	25kg/袋	0.1t	
	卷筒	10t	/	/	
	机油	0.5t	25kg/桶	0.1t	
能源	水	1128.96t	/	/	/
	电	360 万 kW·h	/	/	/

注：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子均为净料、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再生料；

PP塑料颗粒：聚丙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100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

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比重：0.9-0.91g/cm，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约370℃。

色母：全称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作用在塑料上，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颗粒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碳酸钙：俗称石灰石、石粉、灰石等。碳酸钙呈碱性，基本不溶于水，溶于盐酸，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的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外观：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气味：无味、无臭。密度：2.70-2.95g/cm³。分解温度：825℃，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抗氧化剂：为白色粉末，化学性质稳定，抗氧剂是一类化学物质，当其在聚合物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就可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的进行，从而阻止聚合物的老化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又被称为“防老剂”。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拉丝机	SJPL-G130×31-2100×10 型	2	台
2	圆织机	DS-8Z 型	8	台
		DSD-6A 型	42	台
3	造粒机	600-1000 型	1	台

拉丝机产能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拉丝机产能约为 0.45t/h，共设置 2 台拉丝机。本项目拉丝机（一天运行 24 小时，运行天数按 300 天计）运行时，年产能约 6480t。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6000 吨，达到拉丝机运行产能的 92.6%。本项目实际年产量位于拉丝机运行年产量范围内。

(6) 工作制度及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6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两班倒，年工作 300 天。

(7) 水平衡分析

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项目拉丝、造粒采用直接冷却的

方式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外排。

1) 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职工用水按 60L/d·人计，用水量为 3.6t/d，1080t/a；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新增污水量为 2.88t/d，86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循环水补充水

① 拉丝机补充水

拉丝冷却直接水冷，冷却水槽 2×2.3m×2.0×1.0m，9.2m³，有效容积以 80%计，则水量约 7.36m³，其中日常损失量约 1.5%每天，则 0.1104t/d，33.12t/a；定期排放水平均 0.5%每天，则 0.0368t/d，11.04t/a。

② 造粒机补充水

造粒机冷却水直接水冷，冷却水槽 4.0m×0.5m×0.5m，1.0m³，有效容积以 80%计，则水量约 0.8m³，其中日常损失量约 1.5%每天，则 0.012t/d，3.6t/a；定期排放水约 0.5%每天，则 0.004t/d，1.2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图 2-7 项目用水和废水产排放量汇总表

工序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t/d	t/a	t/d	t/a
办公生活水	3.6	1080	2.88	864
拉丝用水	损失量	0.1104	/	/
	排放量	0.0368	0.0368	11.04
造粒用水	损失量	0.012	/	/
	排放量	0.004	0.004	1.2
新鲜水/废水合计	3.7632	1128.96	2.9208	87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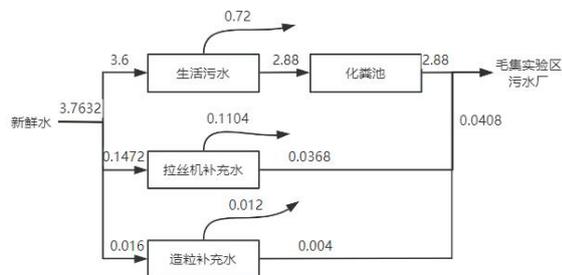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8)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为生产区、原料库区、成品区、造粒车间、机修办公区域。项目平面布置呈矩形，按照由西向东的顺序进行布置。1#厂房布置 2 台拉丝机，8 台圆织机，原料区与成品区位于 1#厂房东侧；2#厂房布置 42 台圆织机。2#厂房东侧单独设置一个房间布置造粒机 1 台；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办公区域位于 2#厂房东侧。布局完全与生产工艺顺序协调一致，降低生产过程中运输成本、时间及环境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工程流程

塑料编织袋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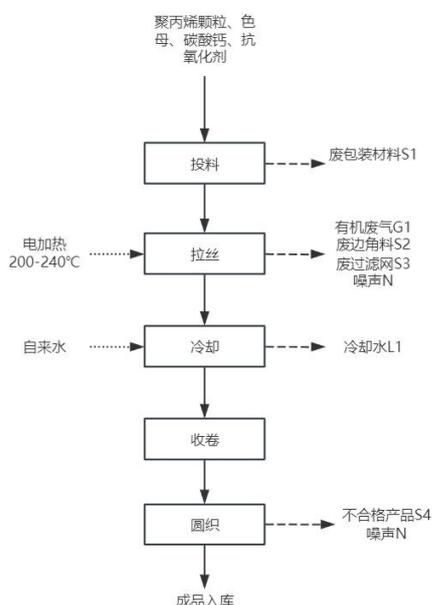


图2-2 塑料编织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项目外购 PP 聚丙烯颗粒、辅料，人工将 PP 聚丙烯颗粒、色母粒、碳酸钙、抗氧化剂倒入投料机中，由传送机械自动传送至热熔工序，进行高温熔融挤出。项目用原料均为净料，且颗粒料较大，混料过程在密闭的搅拌仓内进行，因此该工序基本不产生粉尘，仅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 S1。

2) 熔融拉丝、冷却

搅拌均匀的原料放入拉丝机中，经混合的塑料颗粒物在拉丝机组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将原料温度控制在 200-240℃（原料在此温度下熔融，未到达 PP 粒子的分解温度（350-380℃），在螺杆、机筒的互相剪切下，融化的物料被定量、定压挤出。经冷却后

的薄膜被刀片切割成丝，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外排。塑料丝定型后通过拉丝机自带收卷装置收卷成丝锭，随后送入圆织机进行编织。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废边角料 S2、废过滤网 S3、噪声 N。

3) 圆织

将塑料丝半成品通过圆织机编织成块状塑编布。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4 和噪声 N。

4) 产品入库

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废料再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需要进行回收再生后重新利用。

将收集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投入造料机内进行造粒，本项目投料前无需进行裁剪、破碎、清洗等处理，投入过程无粉尘产生，造粒温度约200-240℃，此过程会产生造粒废气G2、废过滤网S5，造粒过程需要使用冷却水对物料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造粒后颗粒，收集后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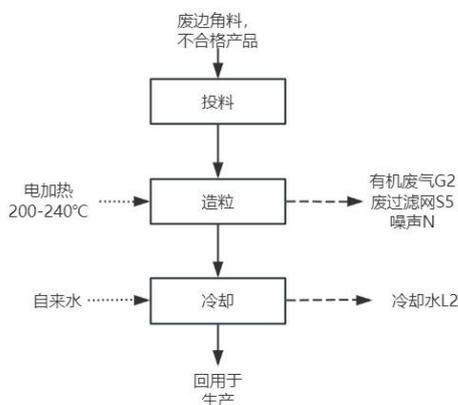


图2-3 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项目新增污染物

表 2-8 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拉丝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装软帘）+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造粒 G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装软帘）+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	冷却水	直接排放
固废	投料 S1	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
	拉丝 S2	废边角料	回用生产
	拉丝 S3	废过滤网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
	圆织 S4	不合格产品	回用生产
	造粒 S5	废过滤网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原辅材料包装	废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原淮南市新食客食品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租赁厂房空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环评现场查看
拍摄时间: 2024.08.21 16:19
天气: 多云 34°C 今日水印
地点: 淮南市凤台县·创智真实时间



• 环评现场查看
拍摄时间: 2024.08.21 16:20
天气: 多云 34°C 今日水印
地点: 淮南市凤台县·创智真实时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发布的《2023年淮南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进行分析。

根据《2023年淮南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可知，2023年淮南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0.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67微克/立方米、41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2.4%。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2023 淮南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9	70	94.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7	35	110.57	不达标

根据《2023年淮南市环境质量公报》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PM_{2.5}未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淮南市已组织编制《淮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与《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公开征求意见。通过相关规划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其他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淮南市日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该项目于202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年2月1日~2月3日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点陆庄新村位于本项目正北方向约2.35km，属于本项目周边5公里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该数据符合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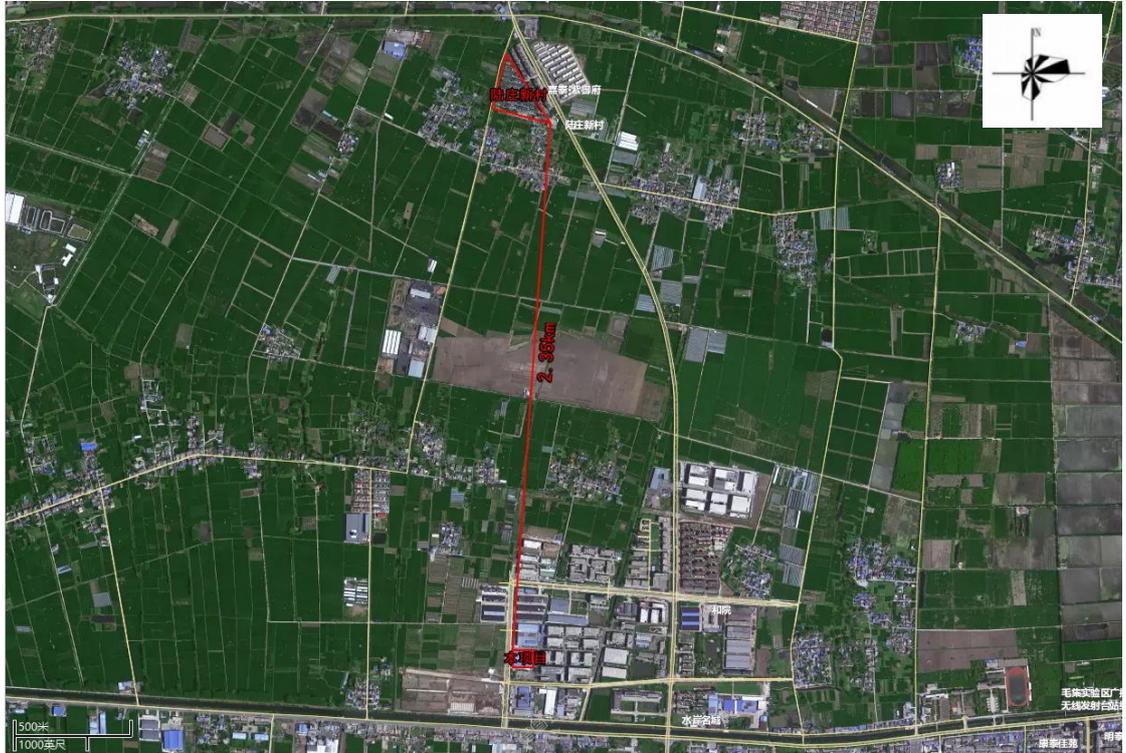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关系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房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陆庄新村	115	2320	非甲烷总烃	2022.2.1-2022.2.3	东北	2350
			颗粒物			

注：以项目边界为坐标 0 点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陆庄新村	115	232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680~800	40	0	达标
			颗粒物	日均值	300	252~290	96.7	0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可采用国

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排到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丁家沟，最终排入西淝河。根据《2023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5.8%，比上年提升了16.6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4.2%，总体水质状况优。

全市8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87.5%，IV类水质比例12.5%，总体水质状况良好；11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总体水质状况优。河流：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水质状况为优，东河永幸河、架河、泥河、瓦西干渠、陡涧河、万小河、便民沟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比上年提升了15个百分点其中新城口、西淝河闸下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III类→II类），泥河入河口、便民沟焦岗闸、丁家沟河口和安丰塘水质均有所好转（IV类→III类），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附近监测断面为淮河一级支流西淝河，根据《2023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西淝河水质状况为优，可以得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其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址为淮南市凤台县毛集镇低碳路与创新路交口北50米，属于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各区域均按照相关

要求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可有效防治土壤、地下水污染。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毛集镇低碳路与创新路交口北 50 米，项目 500 米范围内存在 3 个保护目标，见表 3-4，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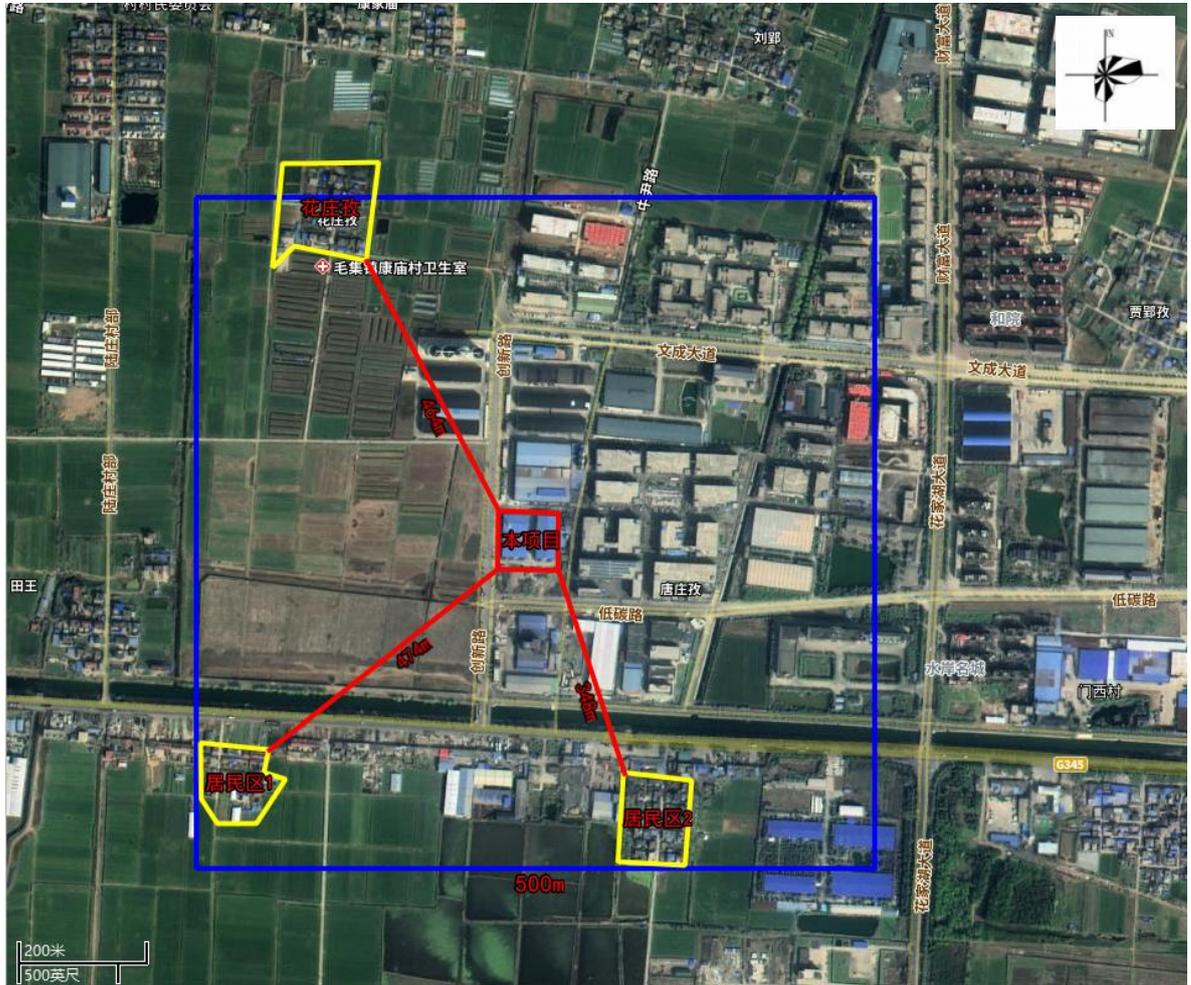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 500m 范围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低碳路与创新路交口北 50 米，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花庄孜	居民区	WN	464m	(GB3095-2012)二类
	居民区 1	居民区	WS	474m	
	居民区 2	居民区	ES	348m	
地表水环境	西淝河(花家湖)	地表水	NE	4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焦岗湖	地表水	S	450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 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废气, 造粒废气。拉丝废气, 造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相关标准;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标准;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相关标准。

表 3-5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40	1.6	DB34/4812.6-2024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废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相关标准。

表 3-6 DB34/4812.6-202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相关标准。

表 3-7 GB 31572-2015, 含修改单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70	2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70	200	30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适用时段	标准类型	昼间	夜间	备注
运营期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参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根据项目产污特点，结合国家总量控制原则、要求，建议将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气中的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因此项目无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19t/a，因此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1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为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废气源强核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粉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料粉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项目采用人工投料、密闭搅拌，配料工序原料（聚丙烯、色母、碳酸钙母料、抗氧化剂等），比重及粒径较大，不易产生粉尘，项目投料粉尘通过无组织的方式排放。投料过程中，员工应加强个人防护处理，佩戴护目镜及工业级口罩。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因粒径较大，主要降尘在设备表面，及附近地面，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且防止二次扬尘，干扰生产，应及时清理投料过程降尘在地面及粘附在设备表面的粉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破碎粉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单独造粒车间，不合格及边角料直接造粒，无破碎工序和粉尘产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VOCs</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熔融拉丝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项目拉丝工艺温度为 200-240℃左右。项目采用聚丙烯颗粒、辅料等为原料，聚丙烯热分解温度 > 350℃，达不到颗粒断链温度。本项目熔融、拉丝功能集为一体，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仅在薄膜挤出时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1.1 版）》，项目拉丝废气产污系数 0.22kg/t-原料，本项目熔融拉丝工序原料使用量 5902.5t/a（包括 PP 颗粒，辅料，不含碳酸钙），因此拉丝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299t/a，年工作时间 7200h。</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造粒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项目使用造粒机对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造粒，造粒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占原料 1%。参考《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 PP 挤出造粒 0.35kg/t 原料系数，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59t/a，则项目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07t/a。造粒工序属于间歇性工作，造粒工序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1800h。</p>

(2) 风量核算

环评要求拉丝机（2台），造粒机（1台）产生废气采取集气罩（加装软帘）+二级活性炭的方式收集处理废气。两台拉丝机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经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1台造粒机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经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参考《202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附件2中的“表2-1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项目拉丝机、造粒机产污区均使用软帘进行封闭，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不让废气外泄，则本次评价以上区域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分别经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分别经15m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拉丝机挤出口共设置2套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2.5m×1.0m；造粒机塑料挤出口设置1套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5m×1.0m，集气罩收集效率约90%。集气罩在控制点所造成的能吸走污染物的最小气流速度0.4m/s。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K=1.4；

P——集气罩敞开口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H尽可能小于等于0.3a（a：罩口长边尺寸），根据集气罩尺寸，H取0.4m；

V_x——边缘点控制风速，0.25-0.5m/s，本项目取0.4m/s。

则DA001排气筒L=2×3600×1.4×7.0×0.4×0.4=11289.6m³/h，实际取12000m³/h；
DA002排气筒L=3600×1.4×5.0×0.4×0.4=4032m³/h，实际取4500m³/h。

表4-1 拉丝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1.353	0.016	0.117	0.018	0.130	40

表4-2 造粒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2	0.229	0.001	0.0019	0.001	0.002	40

综上，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119t/a。

表 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时间 h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有组织排放状况			标准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拉丝	7200	12000	非甲烷总烃	13.527	0.162	1.169	90	集气罩 (加装软帘)+ 二级活性炭	90	1.353	0.016	0.117	40
造粒	1800	4500	非甲烷总烃	2.294	0.010	0.019	90		90	0.229	0.001	0.0019	40

表 4-4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无组织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拉丝	7200	非甲烷总烃	/	0.018	0.130	/	0.018	0.130
造粒	1800	非甲烷总烃	/	0.001	0.002	/	0.001	0.002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3)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新增 2 个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设置相关要求如下：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规定，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5m 高排气筒应在排气筒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口内径应不小于 80mm；并设置采样平台（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设 1.1m 高护栏，在采样口下方 1.2m 左右便于采样）。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图 4-1 废气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 15563.1-1995）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

②污染物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 米，并保持清晰、完整。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与档案。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表 4-5 项目排放口一览表

编号/名称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拉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00	116°35'29.113"	32°39'21.97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造粒废气排放口		4500	116°35'33.023"	32°39'21.548"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最大发生频率	因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饱和，处理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13.527	0.162	0.5	1 次/年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产
DA002	活性炭吸附饱和，处理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2.294	0.010	0.5	1 次/年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可行性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53	0.0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0	1.6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29	0.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0	1.6	达标

(6)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造粒废气。项目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以提高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一般在90%以上，本项目拉丝、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相关标准。

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具有丰富的微孔，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大气污染物充分接触，大气中的污染物被微孔吸附捕集，从而起到净化大气的作用。对于苯系物、烃类等VOCs，活性炭吸附效率一般可达90%以上，符合《吸附法工业VOCs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吸附过滤装置需安装饱和度监控装置，当监控装置提示饱和度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更换材料。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活性炭吸附设施设置要求及主要参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要求），具体如下：（1）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2）本项目吸附剂的选择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800mg/g；（3）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排放要求时要求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附装置的基本性能应

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中的要求；（4）在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治理设备的安装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中规定的避雷装置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07t/a，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活性炭用量 4.86/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93t/a。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求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单次填装量不少于 1.215t。

表 4-8 活性炭装置相关参数

参数		
外观	蜂窝状，平整均匀，无破损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1.07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单次填充量	t	≥ 1.215
废气通过速率	m/s	< 1.2
烟气温度	$^{\circ}\text{C}$	< 40
活性炭吸附效率	t/t	0.22
更换频率	次/年	4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 864t/a，工业废水 12.24t/a。

类比“安徽永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改性材料及家电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中的数据，该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均生产改性塑料粒子后，再生产塑料制品，故可进行类比。循环排污水：COD：80mg/L、BOD：20mg/L、SS：2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废水量	/	864	/	/	864
	COD	300	0.259	15	255	0.220
	BOD ₅	180	0.156	10	162	0.140
	SS	200	0.173	30	140	0.121
	NH ₃ -N	25	0.022	0	25	0.022
冷却循环	废水量	/	12.24	/	/	12.24
	COD	80	0.00098	0	80	0.00098
	BOD ₅	20	0.00024	0	20	0.00024
	SS	20	0.00024	0	20	0.00024
总量	废水量	/	876.24	/	/	876.24
	COD	297	0.260	/	253	0.221
	BOD ₅	178	0.156	/	160	0.140
	SS	197	0.173	/	138	0.121
	NH ₃ -N	25	0.022	/	25	0.022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浓度能满足毛集试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

(2) 废水依托可行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低碳路与创新路交叉口北 50 米，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主园区污水可接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焦岗湖镇兴湖路与焦岗湖大道路口向南 1.3km 处，总占地面积 25000m²，现由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行管理，主要收集处理毛集经济开发区主园区工业废水和实验区居民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2017 年 12 月底进水运行已完成“三同时”环保验收，进厂废水采用改良型 A²/O 工艺和微絮凝+过滤深处理工艺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丁家沟（最终汇入淮河）；二期工程（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取得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毛环复〔2023〕9 号），二期工程建成后可实现全厂处理废水 2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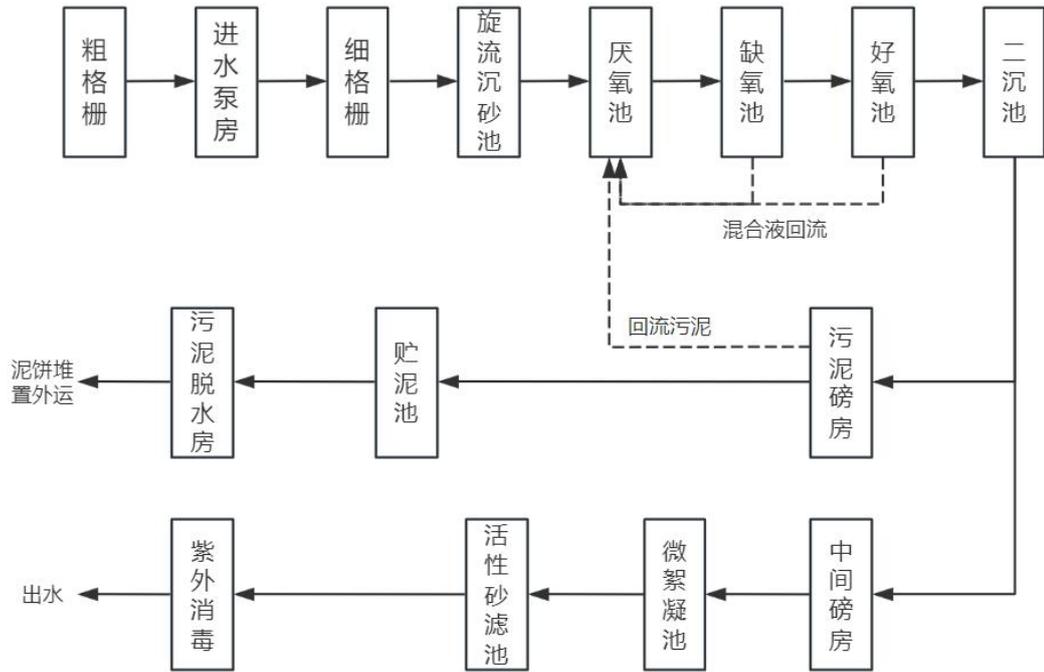


图 4-2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1) 水质、水量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排水，废水污染物相对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水质可达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从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分析，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现状处理规模约 1.2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9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接管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管网配套性

本项目在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管网完善，覆盖率较好。从管网配套性分析，接管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具有可行性。

(3)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1 处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基本原则

①排放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的范围内。

②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须设置一段能满足采样条件和流量测量的明渠。

③污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 1m 的排放口，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m²，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 15563.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

②污染物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 米，并保持清晰、完整。



图 4-3 废水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与档案。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16°35'28.920"	32°39'20.849"	876.2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	毛集实验区污	pH	6-9 (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定	水处 理厂	SS	10
							NH ₃ -N	5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排污单位应在废水总排口设置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外环境的应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废水污染源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要求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强度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拉丝机、圆织机、造粒机、风机，本次噪声评价场界按整个厂界计算。

主要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55.6	-2	1.2	90	减振、消声	24h
2	风机 2	61.6	5.8	1.2	90	减振、消声	24h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声屏障	拉丝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减振、消声	-40.5	-0.9	1.2	31.3	31.8	13.2	38.2	61.6	61.6	61.7	61.6	24h	26.0	26.0	26.0	26.0	35.6	35.6	35.7	35.6	1
2		圆织机,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4.0)		-30.3	28.5	1.2	22.6	61.7	21.1	8.5	67.6	67.6	67.6	67.8	24h	26.0	26.0	26.0	26.0	41.6	41.6	41.6	41.8	1
3	2#厂房-声屏障	圆织机,4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91.2)		18.9	-0.9	1.2	18.1	37.0	18.8	35.5	78.0	78.0	78.0	78.0	24h	26.0	26.0	26.0	26.0	52.0	52.0	52.0	52.0	1
4	造粒间-声屏障	造粒机	75		53	14.1	1.2	8.4	8.8	5.3	8.7	65.0	65.0	65.1	65.0	24h	26.0	26.0	26.0	26.0	39.0	39.0	39.1	39.0	1

注：以厂中心为坐标 0 点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厂房的优化设计，已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产噪机器要求优选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经治理后，可整体降低噪声 10dB(A)~15dB(A)。

②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生产厂房，生产厂房自身墙体门窗进行隔声处理，这样可平均降噪 10dB(A)~15dB(A)。

③风机设置隔声罩，这样可降噪 10dB(A)~15dB(A)。。

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昼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为保证厂界噪声达到以上预测结果并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治措施：厂房四周植树种草，加强绿化，通过绿化可进一步减小噪声贡献值，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公式：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HJ 2.4—2021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对声源位于室内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预测结果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2.3	5.2	1.2	昼间	54.1	65	达标
	72.3	5.2	1.2	夜间	54.1	55	达标
南侧	14.5	-55.4	1.2	昼间	43	65	达标
	14.5	-55.4	1.2	夜间	43	55	达标
西侧	-72.9	0.4	1.2	昼间	49.1	65	达标
	-72.9	0.4	1.2	夜间	49.1	55	达标
北侧	-20	56.2	1.2	昼间	44.7	65	达标
	-20	56.2	1.2	夜间	44.7	55	达标

项目昼夜间生产，故本次针对昼间厂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5）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L_{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图 4-4 噪声排放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固体废物

（1）固体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过滤网，其中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外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收造粒；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大约占原料1%，即59t/a，全部回收造粒。

②包装材料主要是PP颗粒及辅料包装袋，以25kg/袋，袋重60g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4.4t/a，作为再生资源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③废滤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更换废过滤网一共约 0.3t，作为再生资源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部分计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5.9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机油空桶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在厂区内不同位置设置数量适当的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7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生产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投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14.4	/	14.4	外售综合利用
拉丝/圆织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产污系数	59	/	59	回收造粒
拉丝/造粒	废过滤网		/	0.3	/	0.3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5.93	/	5.93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类比法	0.2	/	0.2	
原辅材料包装	废油桶		类比法	0.05	/	0.05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9	/	9	环卫定期清运

表 4-18 项目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状况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处理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93	废气处理	固态	每月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0	设备维护	液态	半年	T/I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半年	T/IN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59	生产过程	固态	一周	/	回收造粒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14.4	原辅材料包装			/	回收利用
废过滤网		SW17	900-002-S17	0.3	生产过程			/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9	人员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和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表4-19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状况

序号	分类	污染物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性状	主要成分	暂存场所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4.4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59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收造粒
3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0.3	固体	铁、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	固体	各类杂物	生活垃圾桶	环卫定期清运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间，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 15m²，用于堆放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等，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图4-5 一般固废暂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如下：

①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加强管理和工艺改革，最人限度地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同时加强废物的回收及循环利用。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容量满足固体废物临时存储需求。

④贮存管理：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前在厂区内暂存应进行严格的控制，将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以便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2) 危险废物

表4-20 危险废物一览表及处置方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处理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场所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3	固态	碳	每月	T	危废暂存间	容器收集，密封，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0	液态	油类	半年	T/I		容器收集，密封，竖立摆放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油类	半年	T/IN		盖好桶盖，竖立摆放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1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如下：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

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图4-6 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是危废暂存间。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要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工艺、管道、设备及危险废物贮存区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一般企业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场地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除重点防渗区域	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	主要为办公区域等	地面硬化处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南市凤台县毛集实验区,租赁已有厂房,在已有厂房内布置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并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Q值计算: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所涉及各类危险物质的最大数量（生产场所使用量和储存量之和）和临界量比值计算见下表。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2 危险物质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量及在线量-t	临界量-t	q/Q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	/	1.6	50	0.032
合计					0.03204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 1$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为贮运系统和环保设施风险，详见下表：

表 4-23 生产系统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仓库等	机油、塑料颗粒	油类、塑料等	火灾、爆炸、泄露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	危险废物	火灾、泄露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物废气等	火灾、爆炸、泄露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

（3）风险防范

1) 火灾风险防范

厂房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火源，厂区严禁明火，严禁在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区域吸烟。在生产车间等配备室外消防装置。本项目原料以及成品有发生火灾的风险，控制厂区内原辅料及成品的最大储存量，避免大量存放。

2) 液态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辅料区机油等液态物料桶装密闭存放，设置托盘等防泄漏设施，转运过程轻拿轻放，设置吸附棉、备用桶等应急物资。

3) 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废库。加强操作人员环保意识，了解危废种类、收容要求及环境危害；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各种危废上贴有标签，分类储存；专人看管负责，每日巡查。

4) 废气异常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活性炭定期更换，避免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降低；执行“先启后停”原则。生产设施运行开始前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生产设施运行结束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定期检测。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治理、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噪声治理等。主要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4-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拉丝、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装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工业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并根据运营期实测情况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过滤网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	15m ² 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除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办公室等简单防渗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活性炭定期更换等；危废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加强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处理，设置托盘、备用桶、吸附棉等应急物资；污水、雨水口设置切断阀；厂区内应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同时在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配套其他风险防范措施等	5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DA001/拉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 - 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造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 - 表4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SS、氨氮、COD、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毛集实验区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减震装置,距离衰减,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收造粒,废包装袋、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 ≥ 1.5 m,渗透系数K $\leq 10^{-7}$ cm/s;办公区域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风险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②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位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环保图形标志，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④建立台账制度。 ⑤项目建成投产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19t/a	0	0.119t/a	+0.119t/a
废水	COD	0	0	0	0.221t/a	0	0.221t/a	+0.221t/a
	BOD ₅	0	0	0	0.140t/a	0	0.140t/a	+0.140t/a
	SS	0	0	0	0.121t/a	0	0.121t/a	+0.121t/a
	NH ₃ -N	0	0	0	0.022t/a	0	0.022t/a	+0.0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0	0	0	59t/a	0	59t/a	+59t/a
	废包装袋	0	0	0	14.4t/a	0	14.4t/a	+14.4t/a
	废过滤网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93t/a	0	5.93t/a	+5.93t/a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包装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9t/a	0	9t/a	+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